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加强全市职业技能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中心、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为提高职业技能评价质量管理水平，严格落实监管职责，根据《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关于印发〈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管理督导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0〕53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管理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函〔2021〕158号）要求，现就加强我市职业技能评价质量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评价质量是职业技能评价工作的生命线，抓实评价质量管理，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行政、依法履职的应尽之责。我市职业技能评价通过建立制度、巡查督导、社会监督、及时查处等措施，在质量监管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质量管理意识不强、制度建设不够完善、市县区督导水平不均等问题。“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努力培养造就更多高技能人才”是二

十大提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重要要求，加快建设世界级旅游城市也需要更多技能人才支撑，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必须围绕国家战略和本地需求，在数量和质量必须坚持“两手抓”，必须把强化质量管理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健全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技能评价管理工作组织领导

各县（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理顺市与城区权责关系的意见》（桂政发〔2009〕72号）精神，将技能人才评价管理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内容，履行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属地管理职能职责各项要求，加强对本辖区技能评价质量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力度，配备配强职业技能评价外部督导人员等工作队伍，加强技能评价质量管理。要根据本地产业发展、就业需求，科学确定各类评价机构的布局 and 数量，确保鉴定评价职业（工种）的覆盖。各评价机构和其主办单位要重视评价质量管理工作，建立质量管理组织领导机构体系，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健全业务培训和人员使用机制，不断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确保评价质量和服务质量，维护良好的评价秩序，塑造良好评价招牌。

（二）不断强化评价工作队伍建设

质量督导员、考评员是保障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的重要力量，要按照《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管理督导工作规程》规范工作行为，实行全市质量督导员和考评员动态管理，定期开展优秀质量督导

员、优秀考评员选树活动，市职业技能评价中心每年向社会公布质量督导员和考评员队伍建设情况；持续开展内外质量督导员、考评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组织考务管理等岗位人员业务培训，提升管理水平和业务素养。建立全市评价机构备案评审专家库，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建设、合理布局的原则，确保全市评价机构在备案申请、机构评估中的权威性、科学性和严肃性。

（三）加大技能评价质量监管力度

不断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体系建设，建立评价机构质量年度报告制度，逐步探索构建全市统一的评价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的要求，按市、县（市、区）两级通过现场督导、机构评估、社会监督等方式，加强对鉴定评价机构及评价活动的监督。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依据《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加大违纪违规行为查处力度。重点监管政府资金补贴类培训的评价活动，切实保障政府补贴资金准确有效使用。

（四）提效鉴定评价工作基础

立足评价机构提质扩面和优化结构相结合，鼓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备案评价机构开展自主评价，鼓励职业院校备案学生等级认定评价机构，实现院校评价机构应备尽备，提高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专业化建设，努力实现评价职业（工种）全覆盖。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要严格等级认定工作程序，确保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全面落实《广西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实施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核心环节过程摄像留底制度，

实现评价过程可追溯、可留痕的质量管理。

（五）保护鉴定评价对象合法权益

规范鉴定评价机构发证行为，加大对各类“山寨证书”治理力度，依法查处使用“包过”、“XX天拿证”、“不过全额退款”等虚假或夸大宣传行为。引导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通过认真核算成本、合理定价。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各评价机构应主动向社会公示收费标准，接受监督。引导和加强行业自我管理和行业自律，防范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评价机构和技能人才合法权益。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按规定做好本地区技能人才鉴定评价工作的综合管理，切实履行好监管指导服务职责，抓好政策宣传和工作落实。

（二）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中心要切实加强评价质量管理的指导和督导，做好技术服务和政策宣传。要加强评价工作队伍建设，抓好题库或试题资源的统筹建设、命题技术指导和质量管理。

（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要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评价实施、证书核发的主体责任。要坚持评价服务的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技能人才提供便捷高效的评价服务。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月3日

